



# 海口市牌匾标识设置导则

## 附件2：牌匾标识负面清单

# 目 录

contents

<b>一 . 定义与分类</b> .....	2
1.1 牌匾标识的定义.....	2
1.2 牌匾标识的分类.....	2
<b>二 . 牌匾标识设置</b> .....	3
2.1 牌匾标识禁设情形.....	3
2.2 牌匾标识设置负面清单.....	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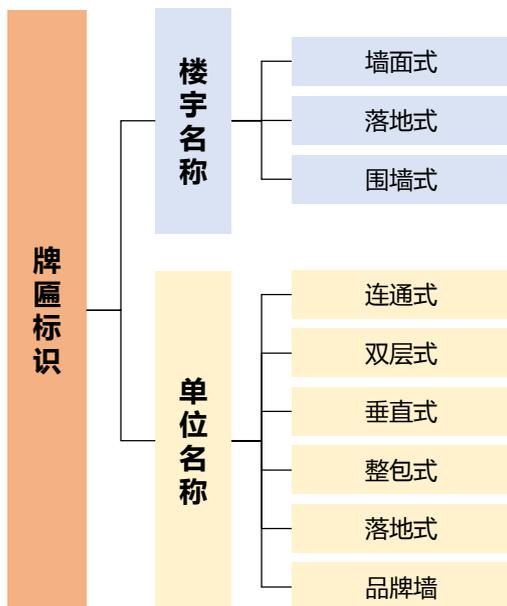
# 一 定义与分类

## 1.1 牌匾标识的定义

牌匾标识是指对外营业的建筑业主及商户在其经营地、办公地的用地红线范围内，设置的表明楼宇名称、单位名称、字号、标志等内容的标牌、灯箱、文字符号等设施。

## 1.2 牌匾标识的分类

牌匾标识，包括**单位名称牌匾标识**和**楼宇名称牌匾标识**。牌匾标识仅限于标明本单位名称、字号和标志，不得含有经营服务信息及其他商业性宣传内容。附带商业宣传内容的，按照《海口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》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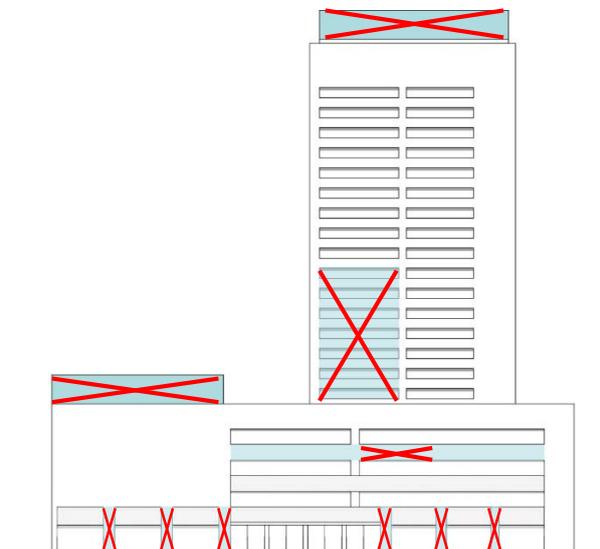


牌匾标识的分类

## 2.1 牌匾标识禁设情形

根据《海口市牌匾标识设置导则》，下列场所或情形禁止设置牌匾标识：

- 1、在建筑物顶部、裙楼顶部、骑楼立柱的；
- 2、在本单位自有或租赁的场地以外的；
- 3、利用违法建筑、危房或设置后可能危及房屋安全的；
- 4、在绿地内或影响园林植物生长、园林景观的地方；
- 5、在建筑物室外台阶、踏步上设置的；
- 6、在楼梯扶手和护栏上设置的；
- 7、利用交通安全设施、交通标志;影响市政公用设施、交通安全设施、交通标志、交通信号灯、消防设施、通信设施正常使用,或者妨碍车辆、船舶等交通工具及行人通行的；
- 8、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影响居民通风、采光、造成光污染,影响生活、影响他人对建(构)筑物合法使用的；
- 9、使用LED及三面翻等动态材质的、利用有采光功能的玻璃幕墙设置的、大面积使用高光合金材料的。



牌匾标识禁止设置位置

## 2.2 牌匾标识设置负面清单

1、禁止在建筑物（含裙楼）顶部凌空（含屋顶水箱、其他构筑物等）部分设置牌匾标识。







2、超出相应办公、经营场所范围外的则禁止设置牌匾标识。



3、牌匾标识设置不得“一店多招”。



- 4、同一牌匾标识禁止于同一场所出入口处重复或层叠设置；依附于同一场所出入口位置，禁止不同类型牌匾标识重复或层叠设置。





5、牌匾标识的设置不得破坏建筑结构。



6、禁止跨越街道设置牌匾标识，禁止利用两栋楼之间设置跨越式牌匾标识。



7、牌匾标识不得遮挡窗户。





- 8、禁止在建（构）筑物室内内侧利用玻璃或透明物，如窗户、玻璃幕墙、观光电梯等设置牌匾标识。



9、除店面一体化改造外，不应设置竖向墙面式牌匾标识。





10、禁止设置大型突出式牌匾标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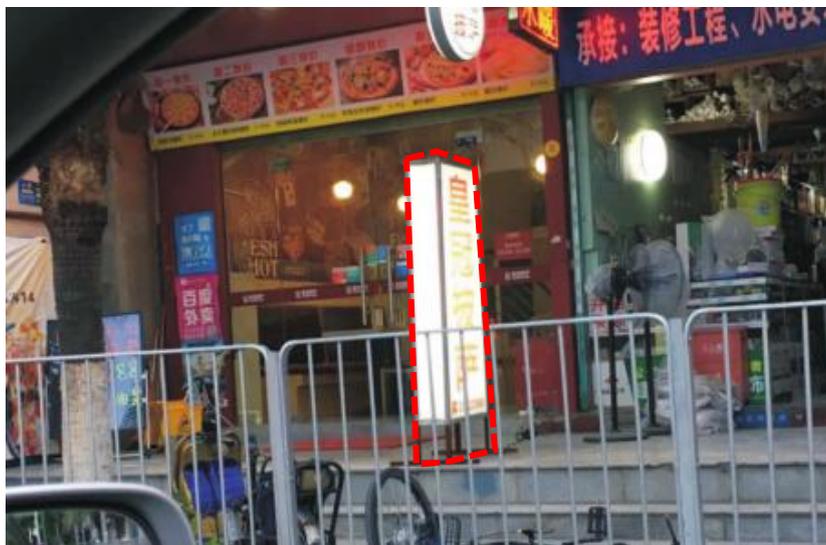
11、禁止在楼梯扶手和护栏上设置牌匾标识。



12、禁止依附于建筑物底层落地柱面设置牌匾标识。



13、违规设置移动牌匾标识。



14、禁止在建筑物室外台阶、踏步上设置牌匾标识宣传信息。



15、禁止在户外设置LED走字屏。



16、禁止设置外露型LED动态发光字牌匾。



17、牌匾标识设置色彩混乱、杂乱无章。



- 18、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、画面污损、字体残缺、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安全和市容市貌情形的，应当及时清理、维修或者更换。

